

#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--說明與試算範例

## 【說明】：

一、依財政部 112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71801 號令「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之適用費用率，西醫師部份於附註二增訂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8.75%計算。

###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「西醫師」之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

十、西醫師部份		公告費用率	適用之費用率，得按該費用率之 118.75%計算
(一)	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，每點 0.8 元。	0.8 元	0.95 元
(二)	掛號費收入：78%	78%	93%
(三)	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：		
1.	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	20%	24%
2.	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		
(1)	內科：40%	40%	48%
(2)	外科：45%	45%	53%
(3)	牙科：40%	40%	48%
(4)	眼科：40%	40%	48%
(5)	耳鼻喉科：40%	40%	48%
(6)	婦產科：45%	45%	53%
(7)	小兒科：40%	40%	48%
(8)	精神科：46%	46%	55%
(9)	皮膚科：40%	40%	48%
(10)	家庭醫學科：40%	40%	48%
(11)	骨科：45%	45%	53%
(12)	其他科別：43%	43%	51%
(四)	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，比照前款減除必要費用。		
(五)	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，減除 35%必要費用。	35%	42%
(六)	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，減除 78%必要費用。	78%	93%
(七)	自費疫苗注射收入，減除 78%必要費用。	78%	93%
十一、	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，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，按實際收入減除 10%必要費用。	10%	12%

## 二、COVID-19 免稅項目收入：

依 111.3.1.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0704700 號函釋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 (COVID-19 疫苗注射之處置費、公費流感疫苗、兒童常規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接種處置費、抗原快篩試劑費用、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)金額。

## 三、C5 案件免稅收入：

依 112.5.5.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200549080 號函：免納所得稅。

## 四、扣繳憑單：

已扣除「COVID-19 免稅項目收入」及「C5 案件免稅收入」。

## 五、分列項目表之「核定點數(含部份負擔)」：

1. 內含 COVID-19 免稅項目收入金額(一點一元)
2. 內含 C5 案件免稅收入金額(一點一元)
3. 內含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 (適用費率 93%)
4. 內含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(適用費率 96%)

## 六、「掛號費」部份：

1. 掛號費就診人次，請參考使用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5.【本年度費用年月 1 月至 12 月申請之門(急)診人次+住診人次】(此項目之人次，已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，但內含 C5 案件掛號人次)。
2. 如有未收掛號費情事，則應逐日列冊 (含患者姓名、年齡、病歷號碼、電話及金額等相關資料)，待查核時供核。

七、108.4.12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令，依衛福部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，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，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%認定。

## 八、參考附件：

1. 112.2.15. 財政部公告「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【附件一】
2. 111.3.1. 財政部公告相關收入免稅項目【附件二】
3. 112.5.5. 財政部函釋「C5 案件免稅」規定【附件三】
4. 112.5.10. 衛福部更正「扣繳憑單」及「分列項目表」函【附件四】
5. 108.4.12. 財政部 C 肝 96%令【附件五】
6. 分列項目表(樣張)【附件六】

【試算範例】：

金額	點值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80,000 元</li> <li>● 部分負擔 10,000 元</li> <li>● 掛號費收入 20,000 元</li> <li>● 內科自費收入金額 30,000 元</li> <li>●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扣憑金額 1,000 元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核定點數 90,000 點</li> <li>● COVID-19 免稅項目收入點數 10,000 點</li> <li>● C5 案件免稅收入點數 40,000 點</li> <li>●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 1,000 點</li> <li>●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500 點</li> </ul>

計算公式： 所得＝收入－費用

**健保所得** 收入＝扣繳憑單金額＋部分負擔金額

費用＝核定點數×0.95 元

**掛號費所得** 收入＝人次×掛號費單價

費用＝收入×93%

**自費所得** 收入＝非屬健保收入(自費)

費用＝非屬健保收入(自費)×各科別適用費率

**其他所得** 收入＝其他收入(如診所利息收入、9A-57、9A-59 等)

費用＝其他收入×適用費率(如為利息收入無費用率)

## 依基層診所報稅樣態，舉例四種情形：

### ◆ 報稅情形(一)：

報稅項目僅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等

健保所得計算公式：

健保所得＝收入－費用

健保收入＝扣繳憑單＋部分負擔

健保費用＝核定點數\*0.95

【試算範例】以內科為例

◎範例：某內科診所僅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

- 健保所得＝(扣繳憑單 80,000 元＋部分負擔 10,000 元)－(核定點數 90,000 點)\*0.95＝4,500 元
- 掛號費所得＝掛號費收入 20,000 元－(20,000 元\*93%)＝1,400 元
- 自費所得＝內科自費收入 30,000 元－(30,000 元\*48%)＝15,600 元

### ◆ 報稅情形(二)

報稅項目除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等外，尚有「COVID-19 免稅項目收入」及「C5 案件免稅收入」

健保所得計算公式：

健保所得＝收入－費用

健保收入＝扣繳憑單＋部分負擔

健保費用＝【核定點數－COVID-19 免稅項目收入點數－C5 案件免稅收入點數】\*0.95

【試算範例】以內科為例

◎範例：某內科診所僅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

- 健保所得＝(扣繳憑單 80,000 元＋部分負擔 10,000 元)－(核定點數 90,000 點－COVID-19 免稅項目收入點數 10,000 點－C5 案件免稅收入點數 40,000 點)\*0.95＝52,000 元

- 掛號費所得＝掛號費收入 20,000 元－(20,000 元\*93%)＝1,400 元
- 自費所得＝內科自費收入 30,000 元－(30,000 元\*48%)＝15,600 元

### ◆ 報稅情形(三)：

報稅項目除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等外，另有「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」及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」

健保所得計算公式：

健保所得＝收入－費用

健保收入＝扣繳憑單＋部分負擔

健保費用＝【核定點數－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－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】\*0.95

【試算範例】以內科為例

◎範例：某內科診所僅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

- 健保所得＝(扣繳憑單 80,000 元＋部分負擔 10,000 元)－(核定點數 90,000 點－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 1,000 點－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500 點)\*0.95＝5,925 元
- 掛號費所得＝掛號費收入 20,000 元－(20,000 元\*93%)＝1,400 元
- 自費所得＝內科自費收入 30,000 元－(30,000 元\*48%)＝15,600 元
-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(9A-57)＝扣憑金額 1,000 元－(1,000 元\*93%)＝70 元
-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(9A-59)＝500 元－(500 元\*96%)＝20 元

### ◆ 報稅情形(四)：

報稅項目除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等外，尚有「COVID-19 免稅項目收入」及「C5 案件免稅收入」，另有「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」及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」

健保所得計算公式：

健保所得＝收入－費用

健保收入＝扣繳憑單＋部分負擔

健保費用＝【核定點數－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－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－COVID-19免稅項目收入點數－C5案件免稅收入點數】  
\*0.95

【試算範例】以內科為例

◎範例：某內科診所僅有「健保收入」、「掛號費收入」及「自費收入」

- 健保所得＝(扣繳憑單 80,000 元＋部分負擔 10,000 元)－(核定點數 90,000 點－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點數 1,000 點－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500 點－COVID-19 免稅項目收入點數 10,000 點－C5 案件免稅收入點數 40,000 點) \* 0.95  
＝53,425 元
- 掛號費所得＝掛號費收入 20,000 元－(20,000 元 \* 93%)＝1,400 元
- 自費所得＝內科自費收入 30,000 元－(30,000 元 \* 48%)＝15,600 元
- 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所得(9A-57)＝扣憑金額 1,000 元－(1,000 元 \* 93%)＝70 元
-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所得(9A-59)＝500 元－(500 元 \* 96%)＝20 元